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5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98.5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314.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 000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张行审投备【2020】42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154号	36个月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5,097.62	15,000.00	张行审投备【2020】43号	苏行审环诺【2020】10018号	36个月
合计		47,709.47	46,000.00	-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26,084.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56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19,116.63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5,097.62	15,000.00	6,452.20
合计		47,709.47	46,000.00	25,568.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围绕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标准有所提高，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增加部分“建安

工程费”，拟对“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增加部分“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金额。

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建设工程及其它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工程项目明细进行合理调整，各工程项目明细的金额以实际竣工决算情况为准；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部分项目设备明细进行合理调整，调整设备的具体名称、品牌、数量和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具体调整如下：

1、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拟调增/减金额 (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209.31	9,509.31	2,3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2.82	3,212.82	0.00
3	设备购置	16,551.00	16,551.00	0.00
4	预备费	2,157.84	1,157.84	-1,0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480.87	2180.87	-1,300.00
项目总投资		32,611.84	32,611.84	0.00

2、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拟调增/减金额 (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4,402.84	4,702.84	3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2.26	1,162.26	500.00
3	设备购置	7,432.70	7,432.70	0.00
4	预备费	999.82	999.82	0.00
5	其他费用投入	1,600.00	800	-800.00
项目总投资		15,097.62	15,097.62	0.00

(二)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合理适当调整，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国内外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2023年6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其中4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余4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	-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总计 8 条挤出机生产线,其中 4 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4 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其中原定于 2023 年 6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	-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二) 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原定于的 2023 年 12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原定于的 2024 年 12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调整。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